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9〕45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沪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湖南沪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做如下变更：

1. 湖南沪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04-2013）由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

为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2. 湖南荣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29-2009）由承装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3. 湖南长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25-2016）由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1 日